



理由陳述

處理醫療事故爭議的法律制度

（法案）

公平、合理及有效處理因醫療事故引致的糾紛，對保障醫患雙方的合法權益至關重要。為此，在回歸後特區政府成立醫療改革諮詢委員會，並設立法律諮詢專責小組，負責制訂和草擬有關醫療事故的法案以及與醫務委員會相關的法律。

醫療改革諮詢委員會進行了多次專項及公開諮詢，廣泛聽取社會各界，包括醫務界和法律界的意見和建議。在認真總結諮詢得到的意見、深入研究內地及其他國家和地區有關醫療事故的立法經驗、特別是參考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有關醫療事故立法可行性研究報告的基礎上，特區政府草擬了《處理醫療事故爭議的法律制度》法案。

參照前期諮詢時的主流意見，法案明確訂定了醫療事故的定義，即是指醫療機構或醫務人員在醫療活動中，因為違反醫療衛生方面的法規、指引、職業道德原則、專業技術知識及常規，而對就診者的健康造成損害，且有關的違反是在有過錯的情況下作出，從而可歸責於醫療機構或醫務人員的事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在澳門，因醫療事故涉及的醫療機構性質的不同，分別適用合同責任或非合同責任兩種不同的民事責任制度。法案建議，凡涉及醫療事故的民事責任，不論是公立醫院、私立醫院還是私家醫生，統一適用《民法典》中有關因不法事實所生之責任的規定，且當醫務人員造成醫療事故時，其所屬的醫療機構同時承擔損害賠償的責任。

在發生醫療事故的糾紛時，病歷作為記錄醫療過程的客觀證據，對醫患雙方均十分重要。法案明確規定就診者有查閱及索取病歷的權利，訂定了記錄、保存及提供病歷的基本規定，違反有關規定的醫療機構或醫務人員會被科處罰款的行政處罰，且對偽造及損毀病歷的行為訂定了刑事處罰。

由於就診者很多時對已發生的醫療事故並不知情，且已發生的醫療事故還可能對其他就診者的健康造成影響，因此，法案規定了醫療事故的強制通報制度，違反通報義務者會被科處罰款的行政處罰。當醫療事故可能對公共衛生造成重大影響或風險時，衛生局須採取必要的預防及跟進措施，並對外公佈有關情況。

由於對醫療過程的具體經過不了解且受醫療專業知識的限制，當懷疑發生醫療事故時，就診者一般難以查明事實並有效舉證，為此，法案建議設立醫療事故鑑定委員會，主要由具有醫學背景的專業人士組成，該委員會負責對是否存在醫療事故進行獨立、專業的調查和技術鑑定，不從屬於任何政府部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為確保醫療事故鑑定委員會能夠有效完成醫療事故的調查和鑑定工作，法案賦予其相應的調查權。委員會在行使有關調查權時，倘有助於醫療事故調查的個人或實體負有保密義務，其保密義務即被排除；此外，法案訂定不遵從委員會為調查醫療事故而命令採取的措施的行為構成違令罪。

法案規定，醫療事故鑑定委員會在經過調查和技術鑑定後製作鑑定報告，對是否存在醫療事故作出結論。委員會的調查和技術鑑定結論為處理醫療事故爭議提供參考，但不影響醫患雙方、司法機關和其他公共或私人實體透過其他途徑對有關事實進行調查和技術鑑定，同時法案訂定了對鑑定報告提出聲明異議的途徑。

現時，當出現醫療事故的糾紛，醫患雙方可透過現有的司法或非司法途徑解決爭議。為方便醫患雙方處理有關問題，同時減輕司法機關的工作壓力，法案建議設立醫療爭議調解中心，負責對醫療事故的賠償爭議進行調解。調解中心的調解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在醫患雙方出於自願的前提下，對有關醫療事故的賠償進行調解，若調解不成，雙方可透過司法訴訟等其他途徑解決爭議。

最後，法案建議本法律自公佈後滿九十日起生效，且本法律的規定僅適用於生效後所發生的事實，以避免出現法律適用上可能產生的問題。